

中臺科技大學期中課程退選辦理要點

文件編號：ABR212

991018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991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11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學生因學習等因素，選課期限結束後，於期中仍有課程異動之需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期中課程退選辦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校學生。
- 三、選課結束後，學生得於當學期第十三週之一週內申請辦理退選。
- 四、辦理退選時應填寫「期中退選申請表」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系（所）主管及教務處審查同意後，於第十三週前辦理完畢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期中退選科目以當學期修讀科目乙科為限。
- 六、延修生期中退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七、未完成繳費者(含電腦實習費)應先繳費完畢後，始得提出申請，期中退選僅辦理該科目退選，不予退費；延修生期中退選後，若修業學分數低於9學分(含)，仍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不得申請改繳學分費。
- 八、期中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內，退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